

法制教育
普及丛书



被告席上

第二集

孙世久 赵先芝 段春林 编

中国检察出版社

1986年 北京

4,305

法制教育 普及丛书
《刑法》130种罪示例
在被告席上
第二集

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辽宁省北镇县印刷厂印刷

开本：787×1092毫米 1/32 5.25印张
122千字 1986年3月 北京第1版
198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：1-100,000册

统一书号：6271·011 定价：1.00元

审稿：李宏林 林 瀛

编者：孙世久 赵先芝 段春林

校对：方东晓

目 录

- 以案讲法 • 盗窃、抢夺枪支、弹药罪 (1)
 - 古城新案 段春林 张富华 (2)
- 以案讲法 • 诬告陷害罪 (6)
 - 设下诬陷计 害人终害己 金锡盛 刘玉岐 (7)
 - “官”令智昏 孟繁德 孙 刚 (9)
 - 一个诬告婆的下场 黄建春 (13)
- 以案讲法 • 强奸妇女罪 (18)
 - 父子狼狈为奸 桂春满 (19)
 - 绿窗帘之谜 矫玉仁 (23)
 - 同是在这里发生的 郑李田 孙世久 (31)
- 以案讲法 • 故意杀人罪 (33)
 - 攻破“家垒”擒“家鬼” 尹燕龙 (34)
 - 岑三姐告状 王兆玉 (38)
 - 摇篮悲歌 郝春芳 (54)
 - 不该发生的惨剧 董永冰 (58)
- 以案讲法 • 窝赃罪 (63)
 - 跟弟弟“沾光”的姐姐 刘玉梅 (64)
 - 婆媳间的“新关系” 刘玉梅 (66)
- 以案讲法 • 交通肇事罪 (68)
 - 从驾驶室到被告席 张世琦 (69)
 - 教训在哪里? 左 琳 (72)
- 以案讲法 • 爆炸罪 (74)

- 祸从身边起.....娄 华 (75)
- 以案讲法 • 虐待罪..... (78)
 - 一个产妇的遭遇.....郭 颖 屈述申 (79)
 - 蜜月中的苦酒.....赵先芝 陈本德 (81)
 - 无形的枷锁.....赵先芝 荣书发 (90)
 - 寻新欢美梦幻灭.....常成顺 (94)
- 以案讲法 • 伪造、变造、盗窃、抢夺、
 - 毁灭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罪..... (99)
 - 假记者的美梦.....薛心贵 (100)
- 以案讲法 • 遗弃罪..... (105)
 - 老翁之死.....关英明 (106)
- 以案讲法 • 赌博罪..... (113)
 - 赌博“皇后”.....关英明 刘玉岐 (114)
- 以案讲法 • 放火罪..... (125)
 - “十一起大火”案.....沈 杰 (126)
 - 狡猾的“玩火者”.....林 燕 (129)
- 以案讲法 • 伪造货币、贩运伪造的货币罪..... (131)
 - 未圆金钱梦 已成阶下囚.....王金石 陈锡贤 (132)
- 以案讲法 • 伪造车、船、邮、税、货票罪..... (136)
 - 卖“船票”的人.....华 川 (137)
- 以案讲法 • 贿赂罪..... (140)
 - 一个仗权贪财犯罪的蛀虫.....于金喜 (141)
 - “汽车大王”的秘密.....玉彬 玉岐 于佩 (145)
 - 以权换钱的人.....栾菊龄 (160)

盗窃、抢夺枪支、弹药罪

本罪系指从国家机关（包括武器制造厂、武器库等）、军警人员、民兵手中盗窃、抢夺枪支、弹药的行为。

所谓盗窃枪支、弹药，是指采取秘密的方法窃取枪支、弹药；所谓抢夺枪支、弹药，是指公然夺取枪支、弹药，但未使用暴力或暴力胁迫的行为。

此罪在主观方面是故意的，即明知是枪支、弹药所进行的窃取或抢夺。如果是为了钱财行窃，所窃得的箱、包中藏有军用手枪，这只能构成一般盗窃罪，而不构成盗窃枪支罪；但如将此枪支藏匿不交，则构成私藏枪支罪，应按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论处。

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，犯盗窃、抢夺枪支、弹药罪，处七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。这里规定的“情节严重”，结合司法实践，主要是指：1. 结伙破坏武器库，或公开抢夺军警值勤人员枪支、弹药的；2. 一次盗窃、抢夺大量军用武器的；3. 供杀人、抢劫等重大犯罪作工具用的；4. 为消灭罪证，逃避罪责而毁坏枪支、弹药而嫁祸于人的等等。

根据一九八三年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》，盗窃、抢夺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，情节特别严重的，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可以在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，直至判处死刑。

古城新案

段春林 张富华

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日。

天，渐渐地暗下来了，喧闹的古城开原，渐渐地平静了。

朦胧的月光、点点的寒星、阵阵的冷风，把松辽平原上这座古老的小镇，笼罩在寂静的夜幕之中。

时钟敲响了七下。突然，轰隆！轰隆！两下巨大的爆炸声，打破了这冰冷的初夜的沉静。

一桩爆炸案发生了。三个满身血迹的无辜被害者，被急速地抬进了县医院的外科急诊室里……

七点零十分，公安局值班室的电话铃声响了，习惯于沉思的县公安局长，带领着威武的刑侦人员，急速地赶到现场。

爆炸发生在芳芳烫发店的新建房场处。

烫发店的男主人郑喜春，是城里一个单位的干部，他爱人王淑范，是一家国营理发店的停薪留职工人。从他俩办的小店开业以来，天天顾客盈门，收入一天比一天多。

秋天，经有关部门批准，郑家准备盖间新房。因为地势高低不平，郑家私自多占邻里过道地二十厘米。对此，邻居关英武不同意，并多次向郑家及有关部门提出意见。双方几经协商，都因固执己见，问题没有解决。

初冬的大雪，使这里呈现出一派“千里冰封，万里雪

飘”的北国景象。郑家担心再拖下去误了时机，没法施工。十一月十九日这天，没有经过双方协商，便强行破土动工了。

上午，郑家备好一切建房用料，挖好地基，打好地梁，准备下午浇注。

正在这个当口，本文的“主角”出场了！他叫关英林，是关英武的四弟，人称“关老四”。他个儿不高，身材瘦小，穿一件时兴的皮夹克。虽然貌不惊人，但却显得很神气。还因为他有股天不怕地不怕的楞劲儿，一般人都怕他三分，说他是粪坑里的石头——又臭又硬。这天，关英林下班回家吃午饭，骑车路过这里。他见郑家把地梁打好，就要浇注了，顿时火起。他那双小小的三角眼，越来越红，在他瘦小的脸上，青筋凸起，可怖地抖动起来。他把车子往道边一放，拾起一把旧铁钎，三下五除二就把地梁扒了一大半。关英林还不罢休，又骑上自行车返回郑家住处寻衅。在郑家房门前，关英林双手掐腰，高声叫骂，过了一阵，并不见郑家有人出来。他又把郑家的门踢得乱响，仍不见有人制止。他又拾起几块石头，把郑家的玻璃打碎两块，郑家还是毫无反应。

“你们听着”，关英林气急败坏地叫骂起来：“地梁是我扒的，你们有能耐就和我关老四较量较量！你们郑家不是有能耐盖吗？我关老四也有能耐扒！你们惹火我关四爷，你们郑家就有好果子吃了！”

骂完，他跺了跺脚，登上自行车扬长而去。

翌日上午，天气有些转暖。郑家求的帮工和亲属陆续来到建房场地。郑喜春当着大家的面，把昨天中午发生的一切讲了。郑喜春的亲属苏万海担心盖房子伤了邻里和气，没有

干活，便去关英林的父亲家说合。偏巧关家无人，苏万海便把来意向关家的邻居说了，请他们转告，并表示晚上还来。

关家听说白天郑家派人来过，并表示晚上还来，误认为是要进行报复，要来抄家。关英林首先发了火：

“咱关家兄弟多，同他们拼了！我拼死一个够本，拼死俩仨的，还占了便宜！”

关的父母是老实人，听儿子这么一说吓坏了，连忙上前劝阻。关英林当着父母的面，立在那里没有动。过了一会儿，便蹑手蹑脚地离开了。

其实，关英林并不甘心。他回到自家屋里，还在琢磨着怎么报复。忽然他想起了仓房里那两颗手榴弹。一个可怕的邪念在他的头脑里产生了：炸平！把郑家炸平！只有炸平郑家，才能去掉我关家的心头大恨，关英林是个毫无法制观念，打起架来不要命的家伙。他走进仓房，取出他盗窃来的两枚手榴弹，藏在棉衣里。

这时候，他家的大门已经上锁。关英林象发狂了的一条疯狗，翻过院墙，怀着炸平郑家的恶念，径直向郑家建房处奔去。

在郑家干活的有二三十人。关英林放慢脚步，人不知鬼不觉地走进人群当中。

关英林定了定神，突然大喝一声：

“你们听着！干活的人都听着：我就是关老四。别看我长得瘦小枯干，你们郑家谁不服，谁有胆量，就和我关老四比划比划。哪位胆子大，和我玩两圈，我是不怕玩命的。”

说完，他四处打量一下，没有一个人接茬。关老四见谁也没动一动，谁也不吱一声，又接着说道：

“你们郑家没有敢干的人吧？——看我的！说完，他突然从身上摸出一枚手榴弹，转眼间仍进入群里，当即爆炸。只听“轰隆”一声，把在场的人吓呆了！有的趴下不动；有的撒腿就跑；煞时间乱成一团……

郑家的亲友秦明秋反映敏捷，一下子从关英林身后扑过去，连同双臂，把他拦腰抱住。田安成冷不防冲到关英林侧面，一记单飞铁脚，击中左肋，关英林猝不及防，仰面倒地，三人撕打成一团。

就在双方撕打之际，关英林抽出右手，又从腰间拿出另一颗手榴弹，随手扔进入群中。

手榴弹在田安成的脚下爆炸了。田安成、苏万海、孙伟杰当即被炸成重伤，血流不止……

孙伟杰的左眼球被摘除；苏万海的左大腿被截肢；田安成多处受伤，至今身上还留有弹片没有取出。

关英林从哪里弄来的手榴弹呢？原来，去年夏天他同他大哥为某部队承包改建弹药库工程，乘人不备，偷了两枚手榴弹，私藏在他家的仓房里，犯下了盗窃枪支弹药罪。如今，他又目无法纪，投弹伤人，造成严重后果。当天，一副亮铮铮的手铐，便戴在关英林的手上。

这一场恶作剧的发生，仅仅是为了争夺二十厘米的过道房基地。它所造成的结果是：

关英林数罪并罚，成为阶下囚；

苏万海等三名无辜者终生残废或留有残迹；

郑喜春一家房未盖成，损失一万多元。

如果关郑两家友好相处，协商解决分歧，何以导致这样悲惨的结局呢！？

诬告陷害罪

本罪是指故意捏造犯罪事实，进行诬告，意图陷害他人（包括犯人）的行为。

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捏造犯罪事实，对他人进行诬告的行为。如果没有捏造他人犯罪事实的行为，或者虽然捏造一些事实，但不是犯罪事实，均不能构成诬告陷害罪。其次，必须表现为向国家机关告发，如果只有捏造他人犯罪事实的行为，而无告发的行为，仍不能构成本罪。告发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，有署名或匿名的告发；有投寄信件或向有关部门当面告发。无论采取何种告发形式或向何单位告发，最重要的是，这种告发能导致司法机关对被诬陷人追究刑事责任。再次，告发必须有特定的对象，没有特定对象的告发，不能构成诬告陷害罪。但是，在告发的事实中，如果能够明显地看出行为人在诬陷谁，虽未点名道姓，亦应以诬陷论罪。被诬陷的对象，法律未作任何限制，可以是任何公民，包括正在服刑的犯人。因为，犯人在服刑期间，其合法权益也应受到保护。

此罪在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，并且具有陷害他人，使他人受刑事处分的目的，否则不构成本罪。至于被诬告的对象是否因此受到刑事处分只是量刑考虑的重要情节。

我国《刑法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：严禁用任何方法、手段诬告陷害干部、群众。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（包括犯人）的，参照所诬陷的罪行的性质、情节、后果和量刑标准给予刑事处分。

设下诬陷计 害人终害己

金钊盛 刘玉岐

一九八四年七月三日，一个十九岁的姑娘被押上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被告席，她就是皇姑区长江木器厂工人何秀芝。姑娘年纪轻轻，为何堕落成罪犯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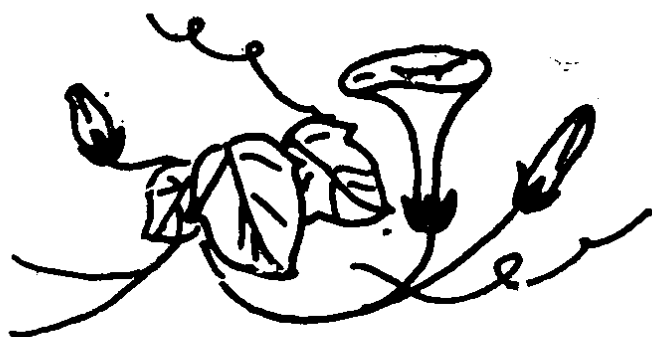
话得从头说起。长江木器厂有个生产调度叫张继武，别看他年仅三十岁，可管理企业有方，是厂里的骨干。去年十月，该厂厂长出差到南方，张继武自然就成了厂长“代理人”。在此期间，他因坚持原则，遭到厂里少数人，尤其是何秀芝的嫉恨。虽说何秀芝进厂工作不足一年，却通晓“拉、扯、吹、拍”之术，结拜四个“干姊妹”。她干活挑三拣四，时常违犯劳动纪律。一天，没到上午下班时间，她就吃午饭，受到张继武的批评。对此，何秀芝耿耿于怀，四处散布说：“非狠狠整整张继武不可。”

一次，在下班的路上，何秀芝行至怒江桥时，一眼瞧见桥下一男一女互相搂抱的场面。她心头遂生邪念。于是，何秀芝终于编造出一幕她被张继武强奸的丑剧。

为掩人耳目，何秀芝又求助于“干姊妹”帮忙，统一口径。她先是把编造的瞎话说了一遍，而后叮嘱说：“记住，不管谁问都那么说。”就这样，两个姑娘终于按照何秀芝的意图出了伪证，其中一个姑娘在写完伪证后，愧悔已极，感到对不起张继武师傅，无脸见人，便买了两瓶“敌敌畏”，写好两份遗书，只等领导再次问起时以死了结。

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，何秀芝同她的母亲来到区公安分局报了案。第二天张继武被“拘留审查”。何秀芝暗自庆幸自己的“胜利”。然而，公安人员在审理此案时，从检举、证实材料中发现了大量疑点，很快识破了何秀芝的阴谋。他们分别传讯了两个证人，反复向她们交代：“出伪证要负法律责任。”在公安人员的教育下，两位姑娘推翻证实，说出了事实真相。

罪犯何秀芝用心良苦，自以为诬告陷害他人的行为搞得天衣无缝，但谎言终于被戳穿了，在庄严的法庭上，何秀芝不得不交代自己的全部犯罪行为。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诬告陷害罪判处何秀芝拘役六个月。这真是，害人者，终害己！



“官”令智昏

——一个诬陷团伙犯罪始末

孟繁德 孙 刚

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，铁岭县平顶堡乡政府礼堂座无虚席。一个陷害领导、蓄谋夺权的团伙正在这里接受严正的审判。

围绕平顶堡乡医院领导权问题，从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九月，以该乡建设村分院负责人石军和乡医院医生杨生辉为首的诬陷团伙，进行了一场骇人听闻的丑恶表演。

官 欲 熏 心

县政协委员、乡医院党支部书记兼院长赵茂田，从一九七九年得到平反，重新工作后，使乡医院的落后面貌有很大改变。由于他工作认真，坚持原则，遭到官欲熏心的石军、杨生辉等人的忌恨。杨生辉因乡医院多次选拔领导成员没有他的份，加上他医术差，品质坏，造成医疗事故，一九八二年党员预备期被延长，便对赵十分不满，多次“上访”诬告，并公开找有关部门扬言当领导。石军曾一度骗取组织信任，被提名为乡医院副院长，但因作风问题没有批，又因其子石永安在乡医院收款期间，在社会上持刀打架伤人被赵辞退，也对赵十分仇恨。

为了爬上领导岗位，石、杨二人之间既勾心斗角，又串

通一气。一九八二年末，石为了联杨整赵，以请客为由，找杨“讲和”。但杨生辉矢口否认曾给石军写过黑信，石恨杨不贴心，遂唆使其子石永安勾结三名打手，于一九八三年二月二日晚趁停电时，在分院值班室殴打了杨生辉，致杨左腿腓骨骨折。杨被打后，曾怀疑是石军等人所为。但到六月，在石军等人的“你整赵，俺们给你凑材料”、“等事成（整赵）之后，保你出来当书记”的钓饵引诱下，终于与石合流。石、杨用请吃拉拢、封官许愿、调动工作、安排子女就业为诱饵，拼凑十余人组成诬告团伙，以饭店和家里做密谋点，多次开黑会策划。

心 毒 手 辣

为了“整赵夺权”，他们一面预谋搞“民主选举”班子，一面搜集赵的“问题”。这帮家伙密谋让杨当书记，何某某当院长，组成新班子，其他人也各有官衔。可是背地里，石却对杨说：“事成后，我得先干两年院长，再让何干。”为此，石指使杨与朴××找人出假证，说他早年当过建设村联合医院院长，被当事人拒绝。石又派杨到县卫生局试探是否让搞“民主选举”。当发现此路不通时，他们便转为全力整赵。

石军说，不惜一切也得把老赵头整掉，他们从政治、经济、工作三方面编造赵的“罪行”，诬蔑赵是“入党走后门”，有“攻击中央领导、攻击公安队伍以及贪占和打人骂人”等“问题”。然后指定“证人”，由石确定专人回家“整理”赵的材料，由杨修改后向有关部门散发，可是，有些“大问题”“证人”不敢咬死“证明”，特别是诬告信发出后不见回音，石军便亮出更阴险的一招，他说：“我看那些招子都不行，最好是男女关系问题，一勺就成。”“干脆从

作风上下手，把老赵头送进监狱！”

不 择 手 段

一次密谋时，石对杨说：“经我再三考虑，你老婆（在乡医院工作）出面准妥。”并授计说：“让你老婆趁没人时，把老赵头勾进她干活的屋子，就说老赵头要强奸她。”杨以“自己老婆太老实”为由，没答应。之后，石、杨等人又核计让其他人的老婆干，也没成。两人仍不死心。甚至还密谋“动员”本院女医务人员诬赵“强奸”，仍没成。为此，他们绞尽脑汁。一次，石问杨：“你在平顶堡这么长时间，就没有看出点迹象吗？”杨说：“我看有两个中午，老赵头上×××（女社员）家，我怀疑他俩准有事。”石说：“那好，告诉她男的打她一顿，事儿不就出去了！？”杨问：“用啥法叫她男的知道？”石说：“好办，发动村里小学生吵吵，说老赵头跟×××搞破鞋了。”石的同伙说：“这招子可真够损的。”石军凶相毕露地说：“就得要歪打官司邪告状，法律是放屁用手抓，不说假话告不赢。”

不仅如此，为了整倒赵，石竟然把自己的儿子抛出来，做为打赵的一块石头。本来，杨被打是石军一手策划所为，却把打杨后台硬安赵身上。八月的一天晚上密谋时，石对杨说：“你还告啥呀？你的腿是赵院长告诉俺小安子找人打的，说打完之后给安排工作。”杨说：“怪不得，我开始就怀疑他。”石说：“我只要一吱声，赵院长保证得进去（指监狱）。”杨便把石诬赵那套假话用录音机录下来。石怕自己儿子坐牢，多次唆子矢口咬赵。八月二十七日，石军的儿子石永安被捕。经杨提出，由石军找两名假旁证，证明赵“确实”有唆使石永安打杨一事。石遂找队干部、党员徐连

成和社员张向武出假证。前者是石的亲属，后者以给其妻开病假证明、不搞计划生育为交换条件。由杨编好假证词，让徐、张背熟，由杨录音。然后，杨领着同伙赵××同上县公安局，杨在门口等候，由赵××向公安局“披露”。于是，赵茂田遭到了“取保候审”的厄运。

法 律 无 情

石、杨一伙见赵迟迟没有被捕，九月五日，杨亲带录音带到公安局指责说：“赵茂田为啥还没抓起来，我要上告！……”他哪里料到，这以后不久，他们自己却被戴上手铐，丑剧收场了。

公安、司法机关及时识破了他们的阴谋，经过艰苦细致的工作，使真相大白。这究竟是些什么人物？现已查明，他们当中的主谋者大多是在“文革”时期“造反”“整人”

“向上爬”的人物和刑事罪犯。外号“杨大敢干”的杨生辉，诬陷整人由来已久，石军是漏网的强奸犯，曾以给一个农村姑娘的妹妹安排工作为诱饵，把这个姑娘强行奸污。事情败露后，他潜逃外省三年之久。

法律是无情的。石、杨等八名罪犯被依法判刑。诬陷、强奸、伤害三罪并罚的石军，被判有期徒刑二十年，杨生辉以诬陷罪被判有期徒刑二年，县法院公判后，人们奔走相告，拍手称快。